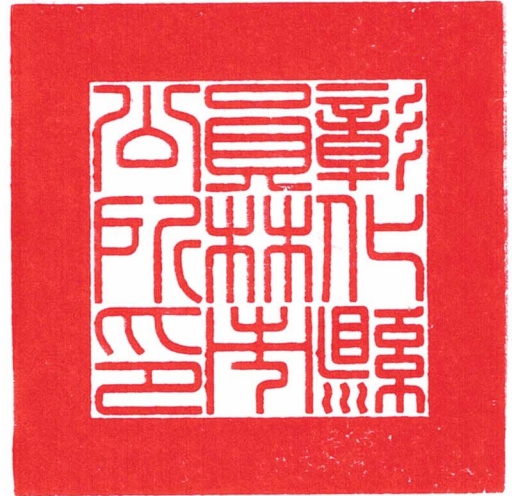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行字第114000249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。

依據：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114年1月20日員市代字第11400000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代理市長 賴致富